# 編號：1 票據原因關係抗辯之舉證責任

最高法院105年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

====================================

# 編號：2 證據調查之秘密保護程序

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235號判決

按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閱覽、抄錄或攝影，有足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法院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為不予准許或限制之裁定，惟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參見該條項立法理由）。原審未兼顧當事人辯論權之保障，於不影響業務秘密下，以適當之方式，賦予上訴人必要之辯論權，仍限制上訴人閱覽此部分資料且未調查辯論，並謂上訴人對於張淑青、林麥克如何知悉其產品之成本分析並據以利用，未為具體之主張及舉證，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論斷，難謂無違誤，亦嫌速斷。

====================================

# 編號：3自認及擬制自認之區分

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上字第258號判決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此之所謂「不爭執」，係指不陳述爭執與否之意見而言，若已明白表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則為自認而非不爭執。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查被上訴人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時表示「對原告（即上訴人）有支付地價稅、整修圍牆、清除雜草、土地登記稅等費用不爭執」（見一審卷第二○四頁），依上開說明，似係對上訴人支出上開費用為自認。則倘上開費用屬吳華昭受委任處理系爭土地買受事宜支出之必要費用，能否謂其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尚非無疑。原審就此未詳加審究，遽以被上訴人就上開費用僅表示不爭執，非積極自認，仍得隨時追復爭執，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 編號：4證據共通原則

臺灣高等法院 105年度上易字第1122號判決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之證據共通原則，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依其提出之證據資料，得據以為有利於他造或共同訴訟人事實之認定，該證據於兩造間或共同訴訟人間，法院均得共同採酌，作為判決資料之基礎。此項原則側重於法院援用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時，不受是否對該當事人有利及他造曾否引用該證據之限制，並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在不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前提下，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證據評價之範疇」）。此於普通共同訴訟人相互間，利害關係原各自獨立（民事訴訟法第55條），事實之真偽，僅應定於一而有一事實存在，故於同一訴訟程序就同一事實，當作相同之認定，尤應有該原則之適用，使共同訴訟人之訴訟資料得以共通互用，並在辯論主義退讓下，貫徹上揭自由心證主義之真諦，以發見事實之真相，於此情形，該所謂「全辯論意旨」，自包括全部共同訴訟人之陳述，除自認係依法律規定發生無庸舉證效力外，該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在訴訟上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或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所為不利於己之「積極之自認」或「消極之擬制自認」，對其他共同訴訟人縱不受拘束，審判法院亦未始不可據為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之參考，而非全盤否認該自認或擬制自認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218號判決意旨參照）。

====================================

# 編號：5違法取得證據之可利用性

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易字第243號判決

訴訟權之保障與隱私權之保護，兩者有發生衝突可能，如因侵害隱私權而

取得之證據，或以不法方式取得之證據，法院應否以欠缺證據能力，予以

排除問題。在民刑事訴訟程序應分別看待，持不同之審查標準。民事訴訟

程序，對立之兩造立於公平地位，於法院面前為權利之主張與防禦，證據

之取得與提出，並無不對等情事，較無前述因司法權之強大作用可能造成

之弊端，因此證據能力之審查密度，應採較寬鬆態度，非有重大不法情事

，否則不應任意以證據能力欠缺為由，為證據排除法則之援用。又社會現

實情況，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不法行為，常以隱秘方式為之，並因隱私權

受保護之故，被害人舉證極度不易。在此前提下，當不法行為人之隱私權

與被害人之訴訟權發生衝突時，兩者間應為一定程度之調整。以侵害隱私

權之方式而取得之證據排除方面，即應視證據之取得，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以定。

============================================

# 編號：6 家事事件證據保全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家上字第269號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是聲請保全證據，非必以徵得他造同意為要件，亦不以他方有接受鑑定或負有證據提出義務為前提，倘符合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亦即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或證據雖未滅失，而因其他客觀情事，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時，即得為之。